现券做市商做市义务标准

一、 综合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  做市券种应包括利率债和信用债；

（二）  利率债报价不少于30只，其他要求参照开通利率债专项做市业务权限的做市机构应履行的做市义务；信用类债报价不少于20只，其他要求参照开通信用类债券专项做市业务权限的做市机构应履行的做市义务。

二、 利率债专项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  应对不少于40只利率债提供双边报价；

（二）  应至少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3种做市券种中的2种；

（三）  应对不少于10只国债报出双边报价，应对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6个关键期限中至少5个关键期限的新发国债进行做市，并且在每个关键期限最近新发的4只国债中至少选择1只进行做市；

（四）  做市券种的期限应当至少包括0-1年、1-3年、3-5年、5-7年、7-10年，10年以上6个待偿期类型中的5个；

（五）  原则上，有效报价价差不应大于30bp；

（六）  每日开盘后30分钟内对当日做市券种发出双边报价报价，覆盖全天主要交易时段，持续时间不低于4小时，报价空白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七）  请求回复报价应当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时回复;

（八）  做市券种单笔最小报价数量为面值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信用债专项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  应对不少于30只信用债提供双边报价；

（二）  应至少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信用债、同业存单，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券6种做市券种中的4种；

（三）  原则上，高评级信用债有效报价价差不应大于50bp，鼓励对低评级信用债报价；

（四）  每日开盘后30分钟内对当日做市券种报出双边报价，覆盖全天主要交易时段，持续时间不低于4小时，报价空白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五）  报价价差应当在市场合理范围内；

（六）  债券主承销商应积极通过做市报价、请求报价、指示性报价、匿名拍卖、匿名询价等各类交易机制为所承销债券做市，自觉履行提供市场流动性的职责；

（七）  请求回复报价应当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时回复；

（八）  做市券种单笔最小报价数量为面值1000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信用债专项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  应对不少于30只公司信用债（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提供双边报价；

（二）  应至少包括10个发行人；

（三）  原则上，高评级公司信用债有效报价价差不应大于50bp，鼓励对低评级公司信用债报价；

（四）  每日开盘后30分钟内对当日做市券种报出双变报价，覆盖全天主要交易时段，持续时间不低于4小时，报价空白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五）  报价价差应当在市场合理范围内；

（六）  债券主承销商应积极通过做市报价、请求报价、指示性报价、匿名拍卖、匿名询价等各类交易机制为所承销债券做市，自觉履行提供市场流动性的职责;

（七）  请求回复报价应当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时回复；

（八）  做市券种单笔最小报价数量为面值1000万元人民币。

以后要分，做市——综合、利率、信用、公司信用，分开监测了，需要区分权限或者业务资格